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部分董监高人员近亲属共计 4 人因个人住房需求购买或意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信”）开发的广汇御园项目员工配套住宅。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遵循政府指导价，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至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且未临时披露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近亲属 2 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部分董监高人员近亲属 2 人购买或意向购买广汇御园项目住宅共计 4 套，金额共计 10,553,470.96 元，约占该项目目前销售总量的 0.33%。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购房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汇集团 2015 年与成都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广汇御园项目系广汇集团旗下产业员工的配套住宅项目。广汇御园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共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于 2016 年开工，共计别墅 298 套、高层住宅 1018 套和商业 254 套，目前已全部取得预售，别墅和商业已实现交付；二期于 2018 年开工，共计高层住宅 2535 套、商业 159 套，计划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取得预售。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基本销售完毕。

2017 年 3 月，四川蜀信将广汇御园项目约 280 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用于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核定贷款 16.5 亿元，贷款余额 9.2 亿元。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政府指导价，上述关联自然人与普通员工购房者执行同等购房政策，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五、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广汇集团或公司内的任职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自然人与普通员工购房者执行同等的购房政策，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